

## 114年「綠色環境給付計畫」作物獎勵標準

113.12.31 修正

作物項目		獎勵金額 (元/公頃)
契作	非基改大豆(黃豆、黑豆)、硬質玉米	70,000
	牧草及青割玉米	45,000
	短期經濟林(6年)	55,000
	原料甘蔗	40,000
	小麥、蕎麥、胡麻、薏苡、仙草、高粱、綠豆	55,000
	油茶	第1-6期55,000 第7-8期27,500
	毛豆、矮性菜豆	50,000
	採種蔬菜	40,000
地方特色作物 (全國適用40項)	落花生、食用玉米、甘藷、南瓜、芋、短期葉菜類(大宗蔬菜除外)、蔥、	35,000
	食用番茄、西瓜、蓮藕(子)、洋香瓜、蘿蔔、絲瓜、韭菜、茭白筍、胡瓜	
	洋蔥(契作)、蔥頭、冬瓜、苦瓜、胡蘿蔔、香瓜、秋葵、菱角、辣椒	
	芹菜、萵苣、扁蒲、蘆筍、草皮類、米豆、馬鈴薯、山藥、蔓性菜豆	
	食用甘蔗、甜(青)椒、龍鬚菜(佛手瓜)、茄子、草莓、長(豇)豆、青花菜(契作)	
彰化縣	豌豆、球莖甘藍(結頭菜)、越瓜、羅勒(九層塔)、胡麻	
生產環境維護	種植綠肥、景觀作物	55,000
	翻耕、蓄水措施	44,000
農業環境基本給付		5,000

註1. 申報契作大豆(黃豆、黑豆)者，以種植農糧署公告現行國產食用大豆推廣品種為限，並應於契作合約書註明大豆品種名稱，供受理單位登錄，後續經勘查單位查核農地所種大豆非國產食用大豆推廣品種、混充種植，或拒絕配合查核檢測作業者，經依勘查不合格規定處理，不予獎勵。

大豆推廣品種：桃園1號、台中1號、台南選1號、台南2號、台南3號、台南5號、台南8號、台南9號、台南10號、台南11號、高雄7號、高雄8號、高雄9號、高雄11號、高雄12號、高雄13號、高雄選10號、花蓮1號、花蓮2號、烏豆、十石(金珠)、恆春黑豆(滿州黑豆)、宜蘭老種黑豆[限於宜蘭縣種植]、花蓮縣豐濱部落黑豆[限於花蓮縣種植]

註2. 短期葉菜類(不結球白菜類(小白菜類、芥菜類等)、青江菜、芥藍類、油菜類、茼蒿類、菠菜、莧菜類、葉用甘藷、洛葵(皇宮菜)、紅(白)鳳菜、馬齒莧、山蘇、茴香、紫蘇、過溝菜蕨(山蕨)、貴妃菜(赤道櫻菜)、芫荽、加茱菜(恭菜)、土人參、番杏、紫背菜、糯米糰、黃麻、野苋、昭和草、角菜、巴參菜、龍葵、薺菜、明日葉、蕹菜等；惟甘藍、結球白菜及花椰菜等大宗蔬菜除外。

註3. 草皮類(朝鮮草、百慕達草、假儉草、地毯草、臺北草及類地毯草)  
蔓性菜豆(四季豆及豌豆)

洋蔥有產銷失衡疑慮，規範須契作，故須檢附契作合約書

胡麻種植應採行列栽培或條播，且行距40-50公分，最大溝距1至3米及整地作畦

註4. 作物勘查認定須以經濟生產為原則，田間應管理良好，成活率佔該田區種植面積80%以上。